司法局政策问答

一、问：哪些人可以申请专职律师执业？

答：申请专职律师执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; (二)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; (三)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; (四)品行良好；（五）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。二二、问：申请专职律师执业应提交哪些材料？

二、问：申请专职律师执业应提交哪些材料？

答：申请律师执业，提交下列材料: (一)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; (二)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; (三)申请人的身份证明; (四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。

三、问：哪些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，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？

答：（一）依法请求国家赔偿；

（二）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；

（三）请求发给抚恤金；

（四）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；

（五）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；

（六）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七）请求工伤事故、交通事故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、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；

（八）请求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损害赔偿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；

（十）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；

（十一）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；

（十二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；

（十三）遭受虐待、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；

（十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问：哪些法律援助申请人可以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？

答：（一）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定群体；

（二）社会救助、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；

（三）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。